



六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 (单位名称)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关于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(不含城中村)清运处置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办事处关于地表以上存量建筑垃圾(不含城中村)清运处置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中友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384.7117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17.05935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中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20日

注: 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